

<p>申請 案號 第 號</p>	<p>更正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承辦股別</p>	<p>狀 元</p>
<p>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</p>	<p>新台幣</p>	<p>元</p>
<p>稱</p>	<p>謂姓名或名稱</p>	<p>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</p> <p>陳嘉隆 新加坡區亞里路 第...號</p>

為聲請釋憲補正附件事。

茲因聲請人於106年12月8日遞送之「聲請補充釋憲事項」狀，漏呈聲請人歷次判決節本（如附件），特此補正，尚請 鑒察，至感。

謹 狀

司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附件：聲請人之歷次判決影本乙冊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具狀人

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